

經常門經費總計 17,855,861元 獎勵補助款 15,829,664元 自籌款 2,026,197元

支用項目		執行成果件數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小計	
		數量	單位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改善教學、教師薪資 及師資結構 ^{註3}	新聘（3年內） 專任教師薪資 ^{註1}	教授	0	人	0	0.00%	0	0.00%	14,539,528元
		副教授	2	人	1,049,040	6.63%	0	0.00%	
		助理教授	13	人	5,637,367	35.61%	55,698	2.75%	
		講師	5	人	1,697,850	10.73%	0	0.00%	
	提高現職專任教 師薪資 ^{註2}	教授	7	人	69,335	0.44%	0	0.00%	
		副教授	50	人	449,400	2.84%	0	0.00%	
		助理教授	55	人	414,330	2.62%	0	0.00%	
		講師	44	人	347,165	2.19%	0	0.00%	
	現職專任教師彈 性薪資 ^{註2}	教授	0	人	0	0.00%	0	0.00%	
		副教授	0	人	0	0.00%	0	0.00%	
		助理教授	0	人	0	0.00%	0	0.00%	
		講師	0	人	0	0.00%	0	0.00%	
	推動實務教學		230	案	2,432,166	15.36%	17,469	0.86%	
	研究		140	案	1,393,388	8.80%	290,000	14.31%	
研習		48	案	647,320	4.09%	0	0.00%		
進修		0	人	0	0.00%	0	0.00%		
升等		4	人	39,000	0.25%	0	0.00%		
小計				14,176,361	89.56%	363,167	17.92%		

支用項目		執行成果件數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小計
		數量	單位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學生事務及輔導 相關工作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 ^{註4}	6	人	80,000	0.51%	0	0.00%	316,175元
	學輔相關物品 ^{註5}	5	項	187,800	1.19%	0	0.00%	
	其他學輔工作經費	4	案	48,375	0.31%	0	0.00%	
	小計				316,175	2.00%	0	
行政人員業務 研習及進修	進修	1	人	50,000	0.32%	0	0.00%	204,625元
	研習	5	案	154,625	0.97%	0	0.00%	
	小計				204,625	1.29%	0	
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單 價1萬元以下之非消 耗品)	資訊器材	0	項	0	0.00%	0	0.00%	925,203元
	實習實驗物品	2	項	6,800	0.04%	0	0.00%	
	專業教室物品	53	項	767,508	4.85%	0	0.00%	
	其他非消耗品	3	項	150,895	0.95%	0	0.00%	
	小計				925,203	5.84%	0	
其他	資料庫訂閱費 ^{註6}	3	項	0	0.00%	413,030	20.38%	1,870,330元
	軟體訂購費 ^{註6}	1	項	0	0.00%	1,250,000	61.69%	
	其他	0		207,300	1.31%	0	0.00%	
	小計				207,300	1.31%	1,663,030	
兼任教師 授課鐘點費 ^{註7}	教授	0	人	0	0.00%	0	0.00%	0元
	副教授	0	人	0	0.00%	0	0.00%	
	助理教授	0	人	0	0.00%	0	0.00%	
	講師	0	人	0	0.00%	0	0.00%	
	小計				0	0.00%	0	

支用項目	執行成果件數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		獎勵補助款 +自籌款小計
	數量	單位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 註1：新聘（3年內）專任教師薪資：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65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 註2：提高現職專任教師待遇所需經費：包括比照中央政府107年度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標準所提高之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所需經費及彈性薪資。
- 註3：接受補助之教師，應為符合補助核配基準之專任教師，惟校長不得接受各項補助。
- 註4：經常門獎勵補助經費用於辦理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1/4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
- 註5：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附表之使用說明D2，經常門得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單價在1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2年以下之物品或非消耗品。
- 註6：授權使用年限在2年以下之「資料庫訂閱費」、「軟體訂購費」，應由經常門其他項下支應。
- 註7：已申請兼任師資待遇成效獎勵經費並獲核定之學校，所獲核定之經費得用於支付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未獲核定之學校不得支用。
- 註8：經常門獎勵補助經費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